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學術研究獎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與創意學院 98.06.02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文化與創意學院 100.05.11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實踐大學 100.06.14 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文化與創意學院 100.11.22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實踐大學 101.03.27 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文化與創意學院 101.05.24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實踐大學 101.06.12 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文化與創意學院 101.10.16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實踐大學 102.03.20 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文化與創意學院 102.10.03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實踐大學 102.11.26 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文化與創意學院 103.05.22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實踐大學 103.06.24 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文化與創意學院 103.12.02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實踐大學 103.12.17 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校級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訂定「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學術研究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院現職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名義發表、進行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活動，符合本要點獎補助條件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
 - (一) 凡本學院教師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 (二) 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助申請，俟完成結案程序後，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事宜。
- 四、 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助
 - (一) 申請資格：教師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於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出版研究論著、發表論著者；或於國內外展演場所發表創作、公開展演、競賽、策展者，得提出申請。
 - (二) 研究論著獎助標準
 1. 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國際期刊，每篇獎助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
 2. 發表學術論文於 EI、科技部 TSSCI、THCI ~~Core 核心期刊資料庫之期刊~~，每篇獎助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
 3. 發表學術論文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篇獎助上限新臺幣壹萬元整。
 4. 上述經刊登之論著，若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則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百計；若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則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八十計；若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則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六十計；若以第四作者發表者，則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四十計；若以第五作者發表者，則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

之百分之二十計；若以第六作者發表者，不予補助。

5. 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譯作、商業性 or 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每本獎勵新臺幣參萬元整；學術型專書章節，獎助新臺幣貳仟元整。
6. 本條所指之專業性期刊等級之認定，需由本學院各相關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辦理。

(三) 創作展演獎助標準：

1. 凡以本校專任教師名義策劃或受邀參與國際性、國家級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覽)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項獎助新臺幣上限參萬元整。
2. 凡在上述所列以外，以本校專任教師名義受邀參與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每項獎助新臺幣上限貳萬元整。國內者每項獎助新臺幣上限壹萬元整。
3. 上述國際性、國家級展演，其場所應為國立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家戲劇院主演廳、國家音樂廳主演廳、國父紀念館主演廳或國外同等級展場。
4. 國際性(級)與國內其他場所之認定，依其實際之屬性由本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後酌定金額。
5. 上述各項獎助，得依展演之規模(個展或聯展、邀展單位...等)、所屬領域之專業代表性、所需之材料、及成果發表之方式，經本學院各相關系級會議與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酌訂獎助金額。

(四) 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

1. 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檢核表中所列相關文件(一式二份)，於每年九月十日前提交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初審之案件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交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審議結果由研究發展處複核，並提交校級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2.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經由本要點所補助之件數，合計以六篇/次為限。研究論著若係校內二人以上合著，則僅可以一人名義提出申請，且應於申請表之合著說明欄內簽署同意放棄申請獎助權利。
3. 同一篇論著或同一主題創作展演，如已獲本要點獎助，不得再提出申請；如該論著或創作經改寫、修正後，再度投稿或展出，其內容重複部份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需檢附異同對照表(創作或展演則應檢附相關照片或光碟，以為對照)。

(五) 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為準)，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

1. 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

2. 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
3. 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伍仟元，檢據核實報支。
4. 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5. 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予受理。

五、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一) 補助標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方向以實務型研究、教學研究與學術發展相關研究為主；本學院依據學校實際核撥本學院之補助金額，按各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案之重要性，依序核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

1. 申請案件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提交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其審核結果應於五月十日前公布，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通知。
2. 本學院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審議通過之案件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3. 本項補助經費逐學期核撥，每學年執行期限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4. 計畫執行期間，如遇人事異動、經費變更等情事，均應事先填具申請書，提交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之。

(二) 績效考核：

1. 期中報告與成果報告：各專題研究計畫案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向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執行中計畫之期中報告，並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提出已執行完畢計畫成果報告。
2. 計畫經費與核銷：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須按學期別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提出執行預算，經行政程序審核後，辦理經費預撥。每學年計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核銷事宜，於會計室公告經費核銷期間，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核銷事宜。
3. 研究成果發表：各專題研究計畫案應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提出結案報告。於計畫執行期間或結束後兩年內應有績效產出，項目包括申請通過科技部計畫、發表期刊論文、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

六、 附則

- (一) 各項申請補助，有關研究論文發表與展演內容，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申請案件與已獲本要點補助之案件，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審議懲處事宜，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
- (二) 各項申請案件如未在所規定之申請期間內提出，均不予受理。
-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召開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議決之。
- (四) 本要點經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報請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